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30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（一期）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投资建设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（一期）特许经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6,081.82万元，拟建设一条处理规模为50t/d的餐厨垃圾处理线和一条100t/d的家庭厨余垃圾处理线，并配套建设一座综合处理车间、除臭系统和废水系统，实现对城乡有机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。由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泉泰”）负责所需资金筹措以及项目的建设和运营，无需新增注册资本金。泰达环保与天津市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宝坻城管委”）签署《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（一期）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天津泉泰与宝坻城管委签署《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（一期）特许经营协议》。项目特许经营期26年（含建设期12个月），预计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为402.41万元，内部收益率为8.26%。

董事会认为，项目如顺利投产，能够与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协同效应，提升垃圾的处理效率，同时该项目盈利能力良好，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（领导班子会）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制定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（领导班子会）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制度体系，保证公司决策更加规范化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（领导班子会）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